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2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8年4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18

年 4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